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9 号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7月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2,000万元至14,000万元。2022年8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,将2022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34,000万元至36,000万元。你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为35,395.60万元。你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6日